
咏舞坊章程

一:舞团宗旨

咏舞坊成立于 2019 年 4 月,旨在为社区业余舞蹈及表演艺术爱好者提供训练和表演的平台。舞团成员积极参与社区服务,通过舞蹈及其他艺术形式的表演来弘扬中华文化,促进与其他团体的交流与合作。

二:舞团工作小组组成

所有舞团工作小组成员都是志愿者,不得从舞团收取任何费用。

A. 舞团工作小组设有团长,秘书,财务总监,出纳,艺术助理及制作人等职务。

- 1) 团长职责:兼任 PFPA 董事会的董事长,对外联络,吸引捐赠,联系场地,聘请老师,物色下任团长。
- 2) 秘书职责:舞团工作会议记录,舞团章程规定拟稿修改,舞团对外宣传的文稿,舞团表演的文字记录。
- 3) 财务总监职责:负责财务工作,年终总收支平衡报表,回答所有关于财务收入及支出的问题。
- 4) 出纳职责:协助财务总监。团费收取,支付舞团开销,签署支票,管理舞团实物资产,如服装道具等。
- 5) 艺术助理职责:指导舞团的日常排练和外出表演节目选择,协助老师编排节目,安排对外演出。
- 6) 总制作人职责:协助团长组织会议和舞团活动,出勤率登记及课堂管理。协助艺术总监制作节目,协调排练时间,负责组织协调节目的人员,服装,音乐制作和音像管理。

B. 工作小组成员任期:

舞团工作小组成员任期两年;任满两年如果本人愿意并且舞团需要可以续任,但需经舞团董事会和现任工作组成员投票选举通过。两年任期内若有特殊情况,团长或任何小组成员也可提出人事变动建议,最后由董事会和现任工作组成员投票决定。

C. 新的工作小组成员:

由团长提名,并由现任董事及工作组成员投票选出。如果一个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,获得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即为当选(过期不投票者视为默认同意)。如果一个职位有多于一名候选人,获选票数多的候选人视为当选。选举结果公布后,任何人不得再提出异议。

D. 工作小组决策权限:

舞团工作的决策由工作小组投票裁决;少数服从多数,平票情况下按团长那一方的意见。工作小组做出的决定由团长或指定小组成员通知团员,不得擅自宣布。工作组讨论过程不得向组外人员透露。如果需要公布工作组微信讨论记录截屏,需要工作组开会同意才能进行。

- E. 代理人制度：
团长，财务总监或出纳如需请假两个星期以上，应安排好代理人。

三:舞团财务制度

- A. 财务总监向团长负责，出纳向财务总监负责。出纳不负责回答任何收入及支出的问题，这些问题由财务总监负责回答。
- B. 财务总监每月向团长提供财务报表。
- C. 财务总监每年向舞团团员公布财务收支平衡报表。
- D. 舞团工作小组成员不得经本人同意对外泄露团员的私人信息，包括具体筹款数目。更不能用此类信息影响节目负责人角色选择和编排的决定。

四:团员守则

- A. 任何人想加入咏舞坊需先填写申请表。工作小组在接收到表格之后开会讨论决定是否招收。工作组同意后，申请人必须填写免责书及相关文件才能正式成为团员，由团长加入学员群。如果没有办完手续需要提前入团，需当事人向团长提出申请，可由团长批准加入后补办手续。
- B. 团员需要缴纳学费并且参加上课。学费每月25美元。不交学费则不能上课。
- C. 团员当月上课出勤率不大于50%自第二月起视为自动退团。请假需要提前向工作组申请，得到同意以后方可算请假，否则按缺勤处理。团员请假2个月或以上视为自动退团。特殊情况向工作组提出申请，由工作组决定。
- D. 欢迎舞团成员积极为舞团募捐，筹集其他私人捐款，以及申请公司捐款补助或义工补助(Donation match or volunteer hour grant)。
- E. 团员不得做出任何损害舞团利益及违反舞团Bylaws的行为。团员对工作小组成员有任何意见，可以直接找团长或工作小组成员沟通，不得向不明真相的团员或非团员抱怨引起纷争。如果发现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劝其退团。
- F. 团员要尊重指导老师，尊重其他舞团团员，不得有任何不文明行为和不当语言。上课时如有问题或异议可以当场向老师提出，但如果不能很快解决，课后再和老师沟通，以免浪费大家时间。
- G. 每周训练不得迟到早退；有事请假，课堂上服从老师；上课不要聊天，没学过的课自己在家补课，不得单独要求老师教以前缺席的课，以免影响到上课的进度。遵守租用场地规则；手机请静音。
- H. 爱护舞团和练舞场地的财产。如有损坏须赔偿。
- I. 服装制度:需要表演服装的团员一般自费购买，运费由舞团统一支付。如果舞服比较贵，舞团可以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予适当补助，原则上团员个人所出部分不超过\$25,但收到补助的团员必须至少是团员六个月。

- J. 团员退团以后，再进入舞团需重新申请。
- K. 工作小组可视具体情况对团费和学费数额加以调整。

五:舞团团员外出表演规则

- A. 参加舞团表演的必须是舞团成员，且必须出勤率大于 75%。
- B. 每次演出由工作组指定演出负责人及艺术指导。
- C. 任何团员都可以参加外出表演节目的排练以及报名参加表演；报名后不得缺席演出排练。
- D. 若演员超员，参与表演团员的选择和编排由节目艺术指导全权决定。
- E. 表演者如果对舞蹈编排有什么建议，请私下和艺术指导交流，在排练和演出时必须服从艺术指导的安排。
- F. 节目录像视作表演。

六:生效及执行日期

本章程自2022年5月13日起生效。

Document History:

Version	Effective Date	Name	Major changes
V1.0	May 13, 2022	Shuhong Wen Haining Wang Li Chen Xueqin Li Wen Wei Maggei Feng	Original